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香港防癌會服務簡介

2. 香港防癌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其服務，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西貢區「青少年身心健康診治轉介機制」

3. 社會福利署及香港青年協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4. 教育局代表表示，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的建校工程現正開展，若建築工程順利，校舍將於 2018/19 學年啟用，預計屆時將逐步提供 750 個小學學額及 200 個中學學額。至於日出康城的建校計劃暫時未有。

要求政府就學生發生自殺案，作出全面的檢討，增加資源，解決問題

5.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

2017-18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就伙伴計劃及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撥款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 4 月中或之前遞交合辦活動申請。社會

服務工作小組將於 4 月尾召開會議審批有關合辦申請，以便在 5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是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相關推薦。為減省程序，委員同意過往曾與區議會合作的機構所提交的撥款申請，而金額不超過 8 萬元的活動無需由申請機構於工作小組會議簡介活動，有關申請先交由秘書處審核，再由工作小組討論及審批。

7. 就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沿用一向的 53,000 元撥款，而不申請額外 5 萬元資助。

8. 另委員同意待收到「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撥款資料後，由秘書處去信區內相關機構以盡早遞交相關的合辦活動申請，並由工作小組審批有關活動。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設定每筆撥款的上限為 4 萬元，並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審批相關活動，申請機構無需在小組會議上匯報，並直接將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交由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和推薦，再交到委員會通過。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提交擬推行的活動資料和申請。

2017-18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10.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成為「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並由秘書處跟進。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成為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委員亦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及就上述資助活動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遞交活動建議書。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12. 為配合西貢區的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續證事宜，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舉辦的「創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交流會」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順利舉行，活動當日亦委任了一批認知障礙友善大使。委員同意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視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撰寫的報告

以便盡快向世衛提交，以助本區延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13. 經討論後，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的額外茶點開支，委員決定不通過；至於就更改活動日期、地點和次數的資料申請及因而衍生的活動開支則獲得通過；是次決定為最終決定，並不容許機構就是次活動再次提出修改。委員亦同意由秘書處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並請機構嚴格遵守「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相關撥款使用準則。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